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89号

罪犯覃宪，男，1975年1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桂0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覃宪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覃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宪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该犯于2021年6月、9月因欠产被扣除劳动改造分共25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宪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但该犯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情节严重，且考核期内存在欠产情形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1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

书 记 员 陈 旖 琦